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球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組訓計畫書。

貳、目的

- 一、積極推廣棒球運動，促進優質棒球競賽，提升臺南市棒球水準，提振臺灣棒球競技實力。
- 二、增強本市甲組城市棒球隊戰力。
- 三、培育本市有潛能優秀選手，儲備棒球人才，永續發展臺南市甲組城市棒球隊，建構本市六級棒球選手制度銜接「育才制度」。

參、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三、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甲組球隊暨職隊員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各項規定。
-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二擇一)：
 - ．曾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青棒以上賽者(請附證明書影本)。
 - ．已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請附證明書影本)。

五、名額：

正取5名(投手3名、捕手1名、內野手1名)。
備取6名。

六、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7月2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本案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辦理，報考者請自行於臺南市政府求職徵才公告系統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件。
-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請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A4大小紙張。
- 四、報名書表寄送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許峰賓先生收，並請於信封上加註「應徵臺南市棒球隊球員甄選」。

五、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各項證件影本：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教育部、大專體總、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大專甲組棒球聯賽或已取得甲組成棒資格證明書。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交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毋須繳交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測驗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技術測驗報到地點及時間：(視球員報名人數及評審委員時間後擇期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公告)

二、測試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測驗，測試前辦理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受測者應穿著棒球服裝，並自備個人裝備。

四、如遇雨天，測試流程以當天公告之辦法為主(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五、報考球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等誠信原則，禁止作弊及違反國際奧會頒布之「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規範等不符運動家精神之行為，一經發覺，將取消報名資格並將名單公布上網。

六、成績計算及審查方式標準：(如附件二)

七、若球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本局甄選球員名額得予以從缺辦理。

八、 正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正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電話通知，請正取人員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 球員工作職掌

一、代表臺南市甲組城市棒球隊參加國內外棒球比賽。

二、協助臺南市各級學校推廣棒球運動。

三、參加臺南市甲組城市棒球隊各項相關活動。

四、參與臺南市城市行銷相關活動。

五、其他臺南市體育相關活動事項。

六、臨時交辦事項。

十、 薪資待遇

一、薪資(3名)：以每小時196元計算，每月最高支領176小時(22個工作日，每日8小時)，計新臺幣34,496元，工作起迄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工作期間依規定辦理勞、健保。

二、薪資(2名)：以每小時250元計算，每月最高支領176小時(22個工作日，每日8小時)，計新臺幣44,000元，工作起迄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工作期間依規定辦理勞、健保。

十一、 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http://sportmap.tn.edu.tw/index.php>

附件一：報名表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儲備球員報名表

報名組別：☐投手☐捕手☐內野手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2吋彩色】
血 型		年 齡		
身 高	_____cm	體 重	_____kg	
守備位置		投打習慣	____投 ____打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役情形	役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大 專		國 中	
	高 中		國 小	
經歷	少 棒		青少棒	
	青棒		成棒	
	國內職棒		國外職棒	
特殊資歷	年度	盃賽名稱	年度	盃賽名稱
是否為職棒退役球員： ☐ 是 ☐ 否				
身體現況 (傷勢)說明	【請確實填寫，有據實不報者，一概不錄取。】			
備註	【個人專長及參考資料提供，是否參加其他甲組棒球隊，請註明】			

報名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確認項目(報名者勿填)			
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球員證明影本 ☐ 身分證影本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全，不予報名 ☐ 職棒退役球員		
測試順序	編號：_____，第_____人	審核人員簽章	

附件二：成績計算標準

- 一、採技術測試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測試結束進行評審會議，提供考評結果及討論名單（含守備位置及球員品德），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投手組：

組別	時間	測試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準備項目
投手組	依現場時間安排	投球測試	辦法： 1. 直球10球（45%）。 2. 變化球10球（45%）。 3. 投球協調及流暢性（10%）。	捕手、測速槍

野手組：

組別	項次	測試項目	辦法及給分標準																					
野手組	1	守備測試	辦法： 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6次各種狀況處理（45%）。																					
	2	打擊測試	辦法： 自由發揮打擊10球（45%，以投手投球方式進行）。																					
	3	速度測試	項目： 跑壘測驗（10%） 1. 測驗方式：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無踩壘或無法完成者以0分計之。 2.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table><tr><th>成績</th><th>得分</th></tr><tr><td>15"40以內</td><td>10</td></tr><tr><td>15"41~15"79</td><td>9</td></tr><tr><td>15"80~16"19</td><td>8</td></tr><tr><td>16"20~16"59</td><td>7</td></tr><tr><td>16"60~16"99</td><td>6</td></tr><tr><td>17"00~17"39</td><td>5</td></tr><tr><td>17"40~17"79</td><td>4</td></tr><tr><td>17"80~18"19</td><td>3</td></tr><tr><td>18"20~18"59</td><td>2</td></tr><tr><td>18"40以上</td><td>1</td></tr></table>	成績	得分	15"40以內	10	15"41~15"79	9	15"80~16"19	8	16"20~16"59	7	16"60~16"99	6	17"00~17"39	5	17"40~17"79	4	17"80~18"19	3	18"20~18"59	2	18"40以上
成績	得分																							
15"40以內	10																							
15"41~15"79	9																							
15"80~16"19	8																							
16"20~16"59	7																							
16"60~16"99	6																							
17"00~17"39	5																							
17"40~17"79	4																							
17"80~18"19	3																							
18"20~18"59	2																							
18"40以上	1																							